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4〕23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240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民建长治市委会：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提升我市民营企业发展信心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高度重视我市民营企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发挥职能作用，重点从减税降费、资金扶持、融资担保、政府采购四个方面入手，着力促进民营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全力推动我市经济持续向好、提质增效。

一、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发展

减税降费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今年中央实施更大规模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市财政会同市税务局不折不扣全面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减征所得税、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截止2023年底，全年留抵退税1.07亿元，共159户。其中，其他企业原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0.3亿元，退

税 28 户；其他企业新增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 0.77 亿元，退税 131 户。

二、积极落实财税政策支持企业发展

2024 年预算安排产业转型发展专项 1.2 亿元，用于支持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发展。主要包括“专精特新”奖励，双创示范基地奖励、“小升规”奖励等；安排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3500 万元，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等方面支出；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1 亿元，用于支持壮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众创空间、科技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究院建设等。

三、积极落实金融政策促进企业发展

在强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方面：

一是建立银担合作关系，推广总对总业务模式。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与 22 家银行签订银担合作协议 22 份，其中与 17 家已开展实质业务合作。2023 年底，该项业务量达到 8.9 亿元，银担合作日趋紧密，互信进一步加强。

二是加大担保基数考核力度。根据《长治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加大对担保基金放大倍数的考核力度，并在年初按照“一企一策”下达考核指标，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

在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方面：

一是担保费补贴，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其当年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率补差。

二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对小微企业和“三农”项目当年新增担保责任余额占比高于80%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不高于当年新增支小支农担保责任余额的0.3%给予风险补偿。

四、积极落实采购政策促进企业发展

一是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占预算总额的30%以上。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以合理叠加各支持政策后具体幅度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在满足采购标的实质性要求的同等情况下，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是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减免保证金、引导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优化“政采智贷”线上融资服务。

下一步，市财政将通过财税、金融等政策的组合发力和叠加效应，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单位领导：张 剑

分管领导：牛利军

承办科室：经建一科

承办人：刘文君

联系电话：0355—2026030



（此件主动公开）